

合同登记编号:

Z	F	Z	D	-	2	0	2	5	-	0	0	5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矿产执法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巫鑫瑞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倪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矿产执法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业务工作需要，乙方提供土地和矿产执法无人机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巡查、数据采集分析等服务，飞行须满足甲方所提供的任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无人机执法巡查外业数据获取

乙方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点位照片、视频等内容。采用在无人机上搭载摄像头，定期航飞巡查的方式，采集高分辨率照片和视频数据，发现近期或正在实施的矿产盗采违法行为，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夜间巡查等工作；同时按照耕地保护执法工作需求，利用无人机对六环外的非稳定种植地区进行定期航飞巡查，发现近期或正在实施的“非农化”违法行为，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夜间巡查等工作。

乙方负责空域申请及飞行所需人员、车辆、设备，确保无人机执法巡查安全合法，服务期间因飞行产生的任何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飞行次数不少于 250 次，每次飞行面积不少于 3 平方公里或每次作业时间不小于 4 小时，并以完成甲方要求的当天任务为前提；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夜间巡查服务；在飞行巡查中，对曾发生过盗采痕迹的点位进行定位及影像取证，同时对于正在发生的可疑盗采行为或违法行为，应实时向甲方汇报。

2、无人机执法数据处理

乙方提供无人机执法数据处理服务，乙方通过照片纠正、照片拼接、线索位置分析、底图叠加分析等方式对照片、视频中涉矿和耕地“非农化”违法行为进行初步筛选与分析，并报告甲方；现场存在疑似正在实施的盗采违法行为时，及时拍摄留存违法行为、人员车辆设备信息等数据，提供点位地理位置信息，制作导航定位二维码，并第一时间提供给甲方；发现存在疑似盗采痕迹，现场无人员和车辆的，多角度拍录现场情况，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对于多次飞行过的点位，进行历次影像对比分析工作，形成相应报告，按照要求和项目规定进行数据保存。

（二）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提供数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量大小，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时间。

甲方提供巡查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当次无人机执法巡查服务工作，并在完成无人机飞行服务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无人机巡查报告单（包括但不限于飞行人员、飞行时间、飞行高度与里程、点位坐标、地理位置、情况描述、问题说明等信息）、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提交涉嫌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点位的材料。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不少于250架次无人机巡查服务工作，提交对应的无人机巡查报告单；

2025年12月20日前，乙方完成无人机执法巡查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向甲方申请验收，提交全部成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在北京市通州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全部电子数据成果均光盘刻录提交；纸质文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2、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成果数量
1	技术总结	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2	无人机巡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数量
3	无人机巡查路线及照片、视频数据	Shapefile、JPG、MP4	1 份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矢量数据图斑以及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的材料收集和协调。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内业作业环境。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不得擅自销毁资料。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 **【2,157,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294,200.00 元）；

2、2025 年 9 月底,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431,400.00 元);

3、乙方按照约定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即尾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431,4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付款日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

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的过程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分、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经3次修改后或，经初次验收后超过30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日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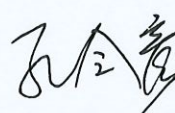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2015年6月26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9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2015年6月26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 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